

## 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的通知

发布日期：2021-9-8 发布部门：教育教学品牌部

各教学院、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省教育大会精神，响应《四川省建设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重点行动方案》(2021- -2025 年)，进一步促进我校教育教学改革工作的深入开展，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按照学校课题管理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启动 2021 年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的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清华大学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,着眼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当今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，全面贯彻落实十九大、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抢抓中央加快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、“一带一路”倡议、长江经济带建设、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等重大历史机遇，主动融入省委“一干多支、五区协同”“四向拓展、全域开放”战略，加快构筑四川教育鼎兴之路，立足四川实际，积极探索创新，按经济规律规划布局高校，按教育规律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引导我校广大教育工作者结合学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发展实际，积极探索教育教学改革面临的新问题、新情况、新要求，着力研究和解决学校“十四五规划”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型

人才培养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，探索形成我校教育教学质量内涵建设的新亮点，培育一批优秀教学成果，充分发挥其引领示范作用，不断提升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的整体水平。

## 二、总体目标

以实现学校十四五规划为总体目标，实现建设中国顶尖的民办应用型特色大学，培养市场评价最具核心竞争力的优秀应用型人才。以推进教学改革、打造特色专业、创新人才培养、提升师资水平等方面为学校改革创新的目标，实现以特色专业建设为抓手的“提质增效”目标，达到全面提升教育、教学、培养水平的总目标。以新文科建设为引领，坚持固本强基、守正创新，追求差异卓越，“有所为、有所不为”。继续巩固和扩大学校外语学科的比较优势。以高质量发展和改革创新为重心，提升课程质量，促进专业优化，凸显鲜明特色，创建一批省级和国家级应用型专业。

## 三、立项原则

根据学校十四五规划内容，针对我校发展中的重大理论问题、教育教学改革中的热点难点问题，以及影响学院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关键问题，遴选一批研究项目，开展深入研究和实践，力求有所创新和突破。

(一) 鼓励创新。紧密结合应用型专业特色和学校的实际，鼓励在已有研究与探索的基础上，从理论探讨、研究方法、实践应用、成果

推广等不同层面积极探索创新，力求反映前瞻性理论和先导性实践应用趋向。

(二) 注重实践。坚持理论与改革实践相结合，以社会需求为目标，努力构建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，研究成果要有较强的推广应用价值，具有较强的实践意义和可操作性。

(三) 加强整合。教育教学研究项目要充分体现继承性，积极消化、吸收、应用和整合、集成、深化已有教学改革成果。提倡利用各种资源优势，选择教育教学改革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。

(四) 突出重点。重点推广覆盖面广、推广价值大、有利于形成教学成果的项目。鼓励各二级学院、部门集中优势力量，选择对提高教学质量产生重要作用的项目进行攻关研究，重点带动，整体推进学校教育教学改革。

#### 四、立项内容与范围

(一) 教学改革总体研究与实践，主要是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发展过程中具有特色和推广意义的项目。

(二) 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的研究与实践，以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、教学方法与手段、实习实训改革等课程建设改革研究与实践。

(三) 教学管理改革与实践，主要是探索适应新时期学生培养和教学改革的教学运行管理体制、机制、方法及手段，以及教学质量评价标准等。

(四) 教学支撑体系的探索与实践，包括优质教学资源共享平台的构建、实习实训基地建设、实践教学改革、教学信息化建设等。

## 五、申报条件

(一)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须具有中级及其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并且具备较强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能力和组织能力。每个项目组成员 5 人以内为宜(含项目负责人)。课题主持人限申报 1 项，重点课题主持人中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。项目组主要成员最多参加 2 个项目的研究。

(二) 已有上级教育教学改革立项项目 1 项或校级教改项目 2 项及以上没有结项者，不得申报新项目。

(三) 研究项目研究时间一般为 1~2 年。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各项承诺，履行约定义务，按期完成研究任务，提交论文、管理制度、教育教学改革实施方案、学生竞赛获奖成果、学生作品集、研究报告、软件或网站等可考核的成果。

(四) 已被上级相关部门、学校管理部门立项的课题不再重复申报。

## 六、申报与评审程序

1. 各单位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前，统一向学校提交本单位申报人的如下材料：

(1) 《课题申报表》(附件 1。纸质文档 1 份，WORD 版或 PDF 版电子文档)。

(2)《课题申报汇总表》(附件 2。EXCEL 电子文档)。

请各单位将上述电子材料的压缩版命名为“学院名称+2021 年度学校教改课题申报+姓名”发送至邮箱 396205001@qq.com。联系电话：028-87213738

2. 学校成立专家组，对各单位推荐的课题进行评审，遴选确定立项课题。

## 七、相关要求

重点课题验收时，课题主持人应至少发表 1 篇与研究内容相关的核心期刊论文（指 SCD 期刊）。一般课题验收时，课题主持人应至少发表 1 篇与研究内容相关的省级期刊论文。